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曜誠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7、3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劉曜誠（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惟被告於本案之販賣對象僅有一位，且為販賣毒品最低位階之人，僅幫買受人轉介購毒管道，毒品之價格與內容均非其可決定，所獲利益甚微，犯罪手段難謂嚴重，且被告有正當職業，並非以販賣毒品為業之人，在交保後即洗心革面從事水電工程工作，另被告年紀尚輕，於到案時即坦承犯行，並如實交代經過，配合警方調查上手，足見確有悔改之心，現有年幼子女與配偶需扶養，母親長期受精神疾患所苦，生活上亦需協助，被告自身亦被診斷有精神疾患，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01 (一)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販賣第三級
03 毒品犯行自白不諱（見偵卷第37至38、230至235頁，原審
04 卷第301頁，本院卷第7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5 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又被告雖曾於民國113年8月8日前往花蓮縣警察局製作筆
08 錄，供稱其上游為葉姓男子，然經本院函詢花蓮縣警察
09 局，該局函覆表示除被告之供述外，無其他相關事證難以
10 持續追查偵辦，故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105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三) 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4 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
15 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16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
17 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
18 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
19 自不能諉為不知，卻仍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助長
20 毒品流通，縱其交易對象雖僅一人，然交易次數共計6
21 次、交易愷他命數量總計高達35克，毒品咖啡包及彩虹菸
22 則各為302包及22包、犯罪所得為26萬9千6百元，顯非少
23 量小額之情節，是依其犯罪情節，難謂有何客觀上足堪憫
24 恕之處，況其所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
26 均已降為有期徒刑3年6月，與其犯行應屬相當，難認有何
27 過苛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28 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至被告所稱其尚有家人
29 需扶養或協助、身心及工作狀況等節，均僅屬刑法第57
30 條之科刑審酌事項，與刑法第59條無涉，是上訴意旨請求
3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0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4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05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06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07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8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09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0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6罪），且認其所
12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3 罰；亦就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
14 詳予說明，並據以減輕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5 審酌被告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取不法利益，犯後坦承犯
16 行並供出上游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販售毒品動機、手段方
17 法、對象、數量、所獲利益、個人智識程度、社會工作、
18 經驗、家庭狀況、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本案6
19 罪，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復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性質
20 相同、販賣對象同一、犯罪時間相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
21 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
22 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
23 使，所為量刑、定執行刑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
24 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25 之處，自應予以維持。

26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並提出其戶籍謄本、診斷證明
27 書、其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與門診病歷資料，以及其與客
28 戶間之對話記錄截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35至193頁），
29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云云，惟被告
30 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業如前述，又被告所犯販賣
31 第三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皆已降為有期徒刑3年6月，原
02 審就其本案所犯6罪均僅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皆屬低度
03 量刑，難認有何過重之情，且原審已斟酌被告之家庭生活
04 狀況、扶養及經濟情形予以量刑，前揭資料無非僅係同一
05 量刑因子之補充，仍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結果，是被告執
06 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8 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13 法 官 謝昀璉

14 法 官 吳明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品慧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